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斯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262156

传真： /

邮编： 315809

地址： 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
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斯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262156

传真： /

邮编： 315809

地址： 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
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23 -
1、废气治理措施	23 -
2、废水治理措施	27 -
3、噪声治理措施	29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30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1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
1、监测分析方法	38 -
2、监测仪器	38 -
3、人员资质	3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4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41 -
2、环境质量监测	4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5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
附图	59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60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61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62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63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64 -
附件	65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65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76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76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77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91 -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证明	- 77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1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92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2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车身结构件、发动机箱体、发动机箱盖、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头、压铸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只空调压缩机、40 万只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20 万只车身结构件、100 万只发动机箱体、100 万只发动机箱盖、100 万只发动机缸体、200 万只发动机缸头、若干压铸模具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 万只空调压缩机、16.8 万只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8.4 万只车身结构件、42 万只发动机箱体、42 万只发动机箱盖、10 套压铸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28-2025.04.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沃非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沃非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0.5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4933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比例	0.91%
项目概况	2022 年 5 月，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2〕36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申领，许可编号：9133020125610564XR002U。 2022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第一阶段设备安装完成（安装设备数量为环评内容的 50%，剩余部分在后续验收时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01 日对设备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5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28 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2) 《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36 号），2022 年 05 月 23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428-001）；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废气为熔化保温烟气、脱模废气、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异味、浸渗异味、真空泵尾气、抛丸粉尘、食堂油烟。 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浸渗异味（非甲烷总烃）、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丸粉尘（颗粒物）、熔化保温烟气（SO₂、颗粒物、NO_x）、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颗粒物、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具体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 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金属熔炼 (化)	燃气炉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300
落砂、清理	抛 (喷) 丸机	颗粒物	30

*注：为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300mg/m³），该限值作为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9	氨氮 (mg/L)	35	

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
2	氨氮 (mg/L)	1.5 (3) *	
3	总氮 (mg/L)	10 (12)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121 度 56 分 0.146 秒，29 度 54 分 24.141 秒）。

依据现状调查，列表说明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相对方位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工业规划用地新建厂房实施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5#压铸车间	熔化保温、压铸、热处理、清洗、浸渗	熔化保温、压铸、热处理、清洗、浸渗	不变	本次验收不涉及热处理（时效炉），因客户要求，目前产品不需要进行热处理
2	6#加工中心	去毛刺、机加工、抛丸、检测	去毛刺、机加工、抛丸、检测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 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为应对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的新购置的土地（四厂区，占地面积 73937m ² ）新建厂房，实施“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80000 万元，生产能力为环评内容的 36%，实际年产 105 万只空调压缩机、16.8 万只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8.4 万只车身结构件、42 万只发动机箱体、42 万只发动机箱盖、10 套压铸模具。	/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雨污分流，污水管网与市政相连。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天然气接入市政管道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保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60000m ³ /h。	实际建设熔化炉为 4 台，实际使用 2 台，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0m ³ /h。	设备数量减少，风量减小，风机为变频风机。	
			脱模废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60000m ³ /h。	实际建设压铸机 17 台，收集后分别经 3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分为 25000m ³ /h、30000m ³ /h、25000m ³ /h。	设备数量减少，治理设施数量减少，风量减小，风机为变频风机。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15000m ³ /h。			实际建设抛丸机 2 台，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 7500m ³ /h。	设备数量减少，治理设施数量减少，风量减小。		
机加工异味、浸渗异味、真空泵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废铝渣、含油抹布、废液压油、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浮油、浮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抛丸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仓库（包括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内东侧，占地面积 166.78m ² （其中一般固废仓库约 66.78m ² ，危废仓库约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0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24h 三班制生产（模具车间及加工中心按 24 小时 2 班制）。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有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铝压铸零部件，铸造产能不新增，约 5 万吨/年，来自大榭厂区，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万只/年）			
			环评及批复	本次验收产能	2025.3.01~4.30	折算全年
1	空调压缩机	/	250	105	17.5	105
2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	40	16.8	2.8	16.8
3	车身结构件	/	20	8.4	1.4	8.4
4	发动机箱体	/	100	42	7	42
5	发动机箱盖	/	100	42	7	42
6	发动机缸体	/	100	0	0	0
7	发动机缸头	/	200	0	0	0
8	压铸模具（加工）	/	若干	10	10	10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后阶段验收数量	
1	压铸机	400T	台	2	0	2	/
2	压铸机	500T	台	7	2	5	
3	压铸机	630T	台	2	1	1	
4	压铸机	650T	台	0	1	0	
5	压铸机	840T	台	6	0	6	
6	压铸机	800T	台	4	3	1	
7	压铸机	2000T	台	2	2	0	
8	压铸机	1600T	台	4	3	1	
9	压铸机	1250T	台	1	3	0	
10	压铸机	2500T	台	1	0	0	
11	压铸机	3000T	台	4	2	2	
12	压铸机	4000T	台	1	0	1	
13	压铸机	4500T	台	1	0	1	
14	压铸机	6000T	台	1	0	1	
15	集中熔化炉	3T	台	3	3	0	仅使用 1 台 1T 和 1 台 3T，剩余 2 台 3T 备用未开启
16	集中熔化炉	1T	台	1	1	0	
17	除渣除气	/	台	3	2	1	/
18	烘包器	/	台	2	2	0	/
19	机边保温炉	/	台	36	17	19	/
20	T5 时效炉	/	台	10	0	10	后续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安装设备
21	T6 时效炉	/	台	1	0	1	
22	抛丸机	/	台	6	4	4	/
23	合模机	400T	台	1	1	0	/
24	电火花	/	台	6	6	0	/
25	磨床	/	台	2	2	0	/
26	行车	32T	台	3	1	2	/
27		10T	台	1	1	0	/
28		16T	台	4	3	1	/
29		50T	台	1	1	0	/
30		5T	台	3	2	1	/
31		3T	台	4	3	1	/
32	浸渗线	/	条	1	1	0	/
33	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	台	3	3	0	/

34		超声波清洗	台	8	5	0	/
35		机边清洗机	台	26	0	26	/
36		过道式清洗机	台	4	0	4	/
37	加工中心	BT50	台	27	27	0	/
38		BT40	台	200	122	78	/
39		BT30	台	300	200	100	/
40		卧式BT40/BT50	台	20	0	20	/
41	车削中心	/	台	10	10	0	/
42	珩磨机	/	台	10	10	0	/
43	气检机	/	台	50	50	0	/
44	砂轮机	/	台	10	4	6	/
45	三坐标	/	台	12	9	3	/
46	粗糙度仪（410）	/	台	20	20	10	/
47	粗糙度仪（210）	/	台	10	10	0	/
48	金相试样预磨机		台	2	1	1	/
49	光谱仪	/	台	3	1	2	/
50	仪表车床	/	台	2	1	1	/
51	多功能硬度计	/	台	1	1	0	/
52	显微镜	/	台	1	1	0	/
53	气动量仪	/	台	300	80	240	/
54	过滤器	/	台	300	80	240	/
55	轮廓仪	/	台	1	1	0	/
56	影像仪	/	台	1	1	0	/
57	拉力试验机	/	台	1	1	0	/
58	测氢仪	/	台	1	1	0	/
59	清洁度仪	/	台	1	1	0	/
60	测高仪	/	台	10	5	5	/
6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普罗）	/	台	3	1	2	/
62	烘干机	/	台	2	2	0	/
63	冷冻式干燥机	/	台	13	13	0	/
64	刀具预调仪	/	台	6	4	2	/

	65	盐雾试验机	/	台	1	1	0	/
	66	铝锭地磅	/	台	2	1	1	/
	67	冷却水塔	/	座	5	1	4	/
	68	空压机	/	台	13	5	8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5.03.01~2025.4.30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t）	
	1	铝锭	t/a	52500	3675		22050	
	2	模具钢	t/a	50	3		18	
	3	切削液	t/a	161	9.66		57.96	
	4	脱模剂	t/a	340	20.4		122.4	
	5	清洗剂	t/a	6	0.36		2.16	
	7	浸渗剂	t/a	3	0.18		1.08	
	10	液压油	t/a	86	5.16		30.96	
	11	封闭剂	t/a	1	0.06		0.36	
	12	电火花油	t/a	6	0.36		2.16	
	13	不锈钢丸	t/	11.5	0.69		4.14	
	17	天然气	万m ³ /a	388.1	23.29		139.72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含量 (%)	本项目取值 (%)
1	脱模剂	羟酸盐	15~25	20
		添加剂 (蜡和防腐剂)	1~10	5
		水	70~80	75
2	清洗剂	无水偏硅酸钠	5	5
		表面活性剂	11	11
		葡萄糖酸钠	3.2	3.2
		纯碱	6	6
		氢氧化钾	3.5	3.5
		硼砂	3.5	3.5
		水	67.8	67.8
3	浸渗剂	甲基丙烯酸酯	100	100
4	封闭剂	亚硝酸钠	1	1
		三乙醇胺	10	10
		水	89	89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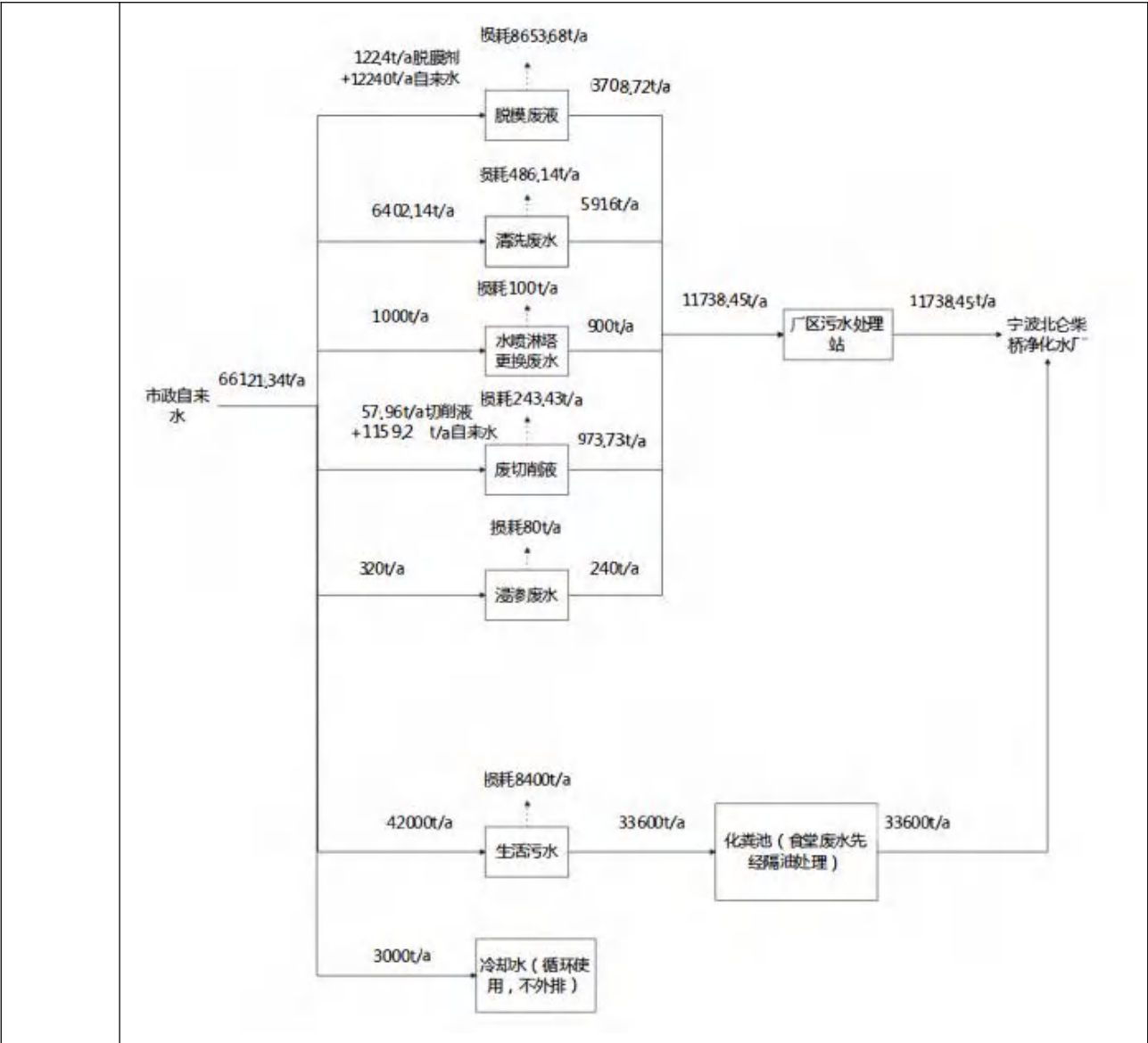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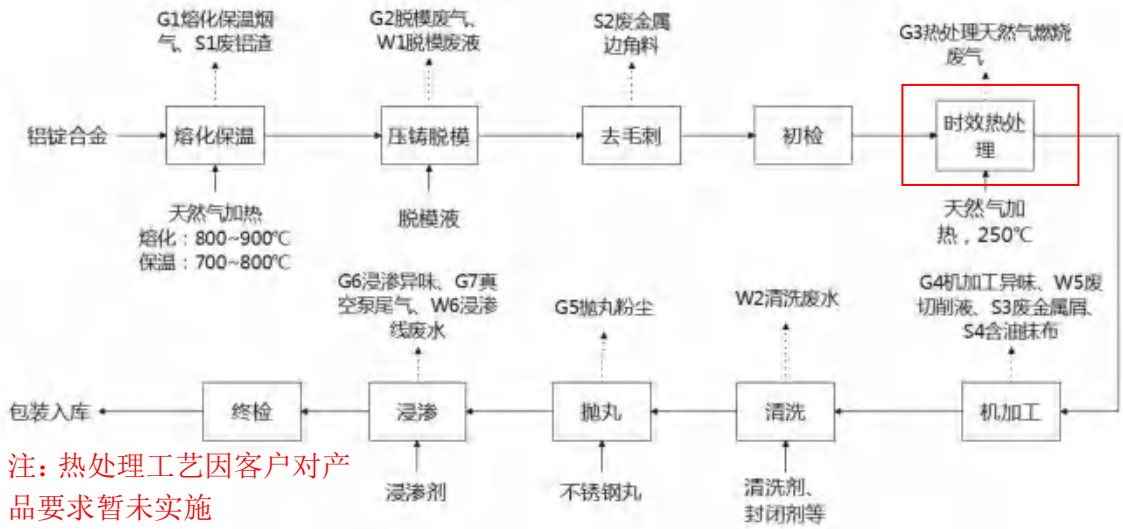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注：热处理工艺因客户对产品要求暂未实施

图 2-2 本项目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保温：外购铝锭通过集中熔化炉熔化成液态（熔化温度为 800~900℃，每批次熔化时间约为 1h），然后由中转包转移至压铸机机边保温炉炉内保温待用。该过程产生熔化保温烟气（G1）、废铝渣（S1）。 ②压铸：预先在模具型腔上喷射脱模液，然后自动定量浇铸铝溶液至模具型腔，保持密闭和一定的压力、时间后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得到毛坯。该过程产生脱模废气（G2）、脱模废液（W1）。 ③去毛刺：对毛坯件表面进行初步清理，保证无隔皮、无缺肉、无毛刺、无碰划伤，表面光滑。该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2）。 ④初检：对工件进行初步检测，不合格品回炉重铸。 ⑤时效热处理（该工艺本次验收不涉及）：时效热处理主要是指工件经冷塑性变形或链造后，在较高的温度或室温放置，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时效热处理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通过燃烧天然气形成热风循环将压铸件加热到较高温度，并在较短时间进行时效处理，从而达到消除压铸件的內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等目的。该过程产生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G3）。 ⑥机加工：根据产品设计方案，采用加工中心、磨床等机械设备对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产生机加工异味（G4）、废金属屑（S3）、含油抹布（S4）、废切削液（W5）。 ⑦清洗：机加工后工件表面沾有残留切削液及油污等，需要对其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目前厂区有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清洗机、过道式清洗机和机边清洗机 4 种不同的清洗机，根据客户需要及产品清洁度要求选择不同的清洗方式进行清洁。各清洗方式简介如下。 机边清洗 本项目设置 26 台机边清洗机（实际未设置），用于机加工后工件表面残留切削液的初步清洁。机边清洗机共设 1 个槽，采用常温喷淋式清洗。经机边清洗后的工件根据产品清洁度需求选取合适的清洗方式（包括超声波清洗、高压清洗和过道式清洗机清洗）进行二次清洗。 超声波清洗
--	---

本项目设置 8 台超声波清洗机（实际设置 5 台超声波清洗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2-3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鼓泡：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两个鼓泡槽同时作业，压缩空气通过鼓泡管小孔喷出，产生高压气泡，使槽子里的液体，呈翻滚状态，从而使质量较轻的工件清洗更全面，也使沉积在工件表面的污渍能迅速剥离。适合比较轻的、小的精密仪器零部件的清洗。

清洗：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三个清洗槽同时作业，经鼓泡清洗的工件在清洗槽进行二次清洗。

防锈：通过防锈处理后的工件表面形成透明光亮膜层，增加工件抗腐蚀性。

吹干：采用空气吹干，电加热。

高压清洗

本项目设置 3 台高压清洗机，每台高压清洗机设置两个清洗槽同时作业，采用常温喷淋式清洗，高压清洗后的工件采用烘箱干燥，烘箱使用电加热。

过道式清洗机清洗

本项目设置 4 台过道式清洗机（实际未设置），每台过道式清洗机设置两个清洗槽同时作业，采用常温喷淋式清洗，清洗后的工件采用烘箱干燥，烘箱使用电加热。

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W2）汇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各种清洗机参数见下表。

表 2-8 清洗机设置参数

名称	序号	槽体名称	尺寸 m			槽体有效容积 m³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备注
			长	宽	高					
超声波清	1	鼓泡 1	0.8	0.7	0.7	0.329	清洗 剂，5%	浸泡， 10min	40~5 0	每天更换， 0.328t/d

洗机	2	鼓泡 2	0.8	0.7	0.7	0.329	清洗剂, 5%	浸泡, 10min	40~50	每天更换, 0.328t/d
	3	清洗 1	0.8	0.7	0.7	0.329	清洗剂, 5%	浸泡, 15min	40~50	每天更换, 0.328t/d
	4	清洗 2	0.8	0.7	0.7	0.329	清洗剂, 5%	浸泡, 15min	40~50	每天更换, 0.328t/d
	5	清洗 3	0.8	0.7	0.7	0.329	清洗剂, 5%	浸泡, 15min	40~50	每天更换, 0.328t/d
	6	防锈	0.7	0.7	0.7	0.274	封闭剂, 20%	浸泡, 3min	40~50	定期补充, 不排放
	7	吹干	0.7	0.7	0.7	/	/	/	50	空气吹干
高压清洗机	1	清洗 1	3	1	0.8	1.92	清洗剂, 5%	喷淋, 10min	常温	每天更换, 1.92t/d
	2	清洗 2	3	1	0.8	1.92	清洗剂, 5%	喷淋, 10min	常温	每天更换, 1.92t/d

注：清洗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本次验收清洗废水只涉及超声波清洗机和高压清洗机产生的废水。

⑧抛丸：各压铸件根据需求进行抛丸，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G5）。

⑨浸渗：部分产品（空气压缩机缸套）经抛丸后需进行浸渗加工。浸渗加工主要是为了填充金属表面的气孔使其表面平整，浸渗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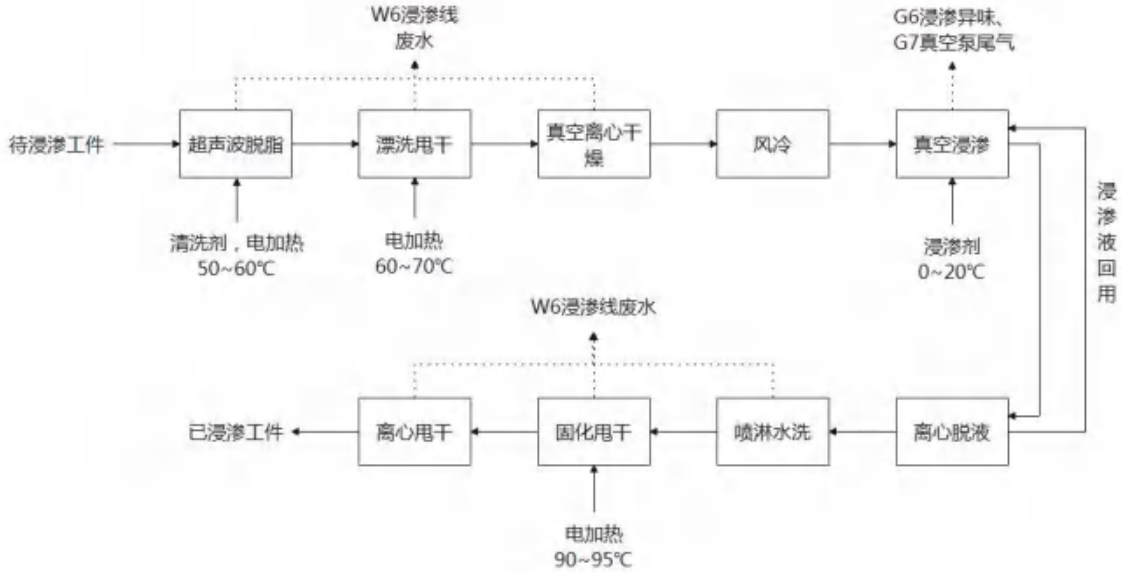


图2-4 浸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超声波脱脂：需要浸渗的产品必须保持干净和干燥，该工序在清水中加入

清洗剂，配合翻转机构和超声波作用，可是产品得到较好的清洗。

2) 漂洗甩干：该工序主要是对产品上残留的清洗剂进行漂洗，同时漂洗水温调整至 60~70℃，不仅漂洗效果更好，而且可以将产品预热，为后续真空干燥提供必要条件。

3) 真空离心干燥：真空干燥是利用水的沸点随压力下降而降低的原理工作的。将带温产品放入干燥罐内，通过真空泵降低罐内压力，使得产品表面、盲孔、缺陷内的水轻松达到沸点而汽化，汽化后的水蒸气被真空泵吸出排到罐外，进而达到干燥产品的目的。

4) 风冷：由于真空干燥后的产品尚带余温（40~50℃），而浸渗液储存的稳定条件一般在 25℃ 以下，如果干燥后的工件立即进行浸渗作业，势必会将浸渗液温度提高从而带来浸渗液的储存风险。所以浸渗前需将产品温度降至或接近常温。该工位利用轴流风机对翻转机构内的产品进行冷却，确保工作节拍内工件温度接近室温。

5) 真空浸渗：将工件送至真空罐，然后一次进行抽干真空、抽湿真空、保压渗透，此系统利用真空渗透原理，将浸渗剂填充至工件空隙。

6) 离心脱液：浸渗工艺完成后，大部份浸渗剂会黏附在形状复杂的工件上不能排出，因此将浸渗后的工件放到回收罐中，配合离心旋转（同时翻转 90°）系统，可使工件的六个面都受到离心力的作用使黏附在工件表面过剩的浸渗剂能够排出，回收罐内的浸渗剂会自动输送回浸渗罐内循环使用。

7) 喷淋水洗：回收工艺完成后，将工件送到冷水清洗罐中清洗黏附在工件表面的密封剂，利用翻转系统，配合喷淋水嘴的设计，大量的清水经由喷淋水嘴喷洒于旋转中的工件上，能最大程度保证工件的清洁度。

8) 固化甩干：清洗工艺完成后，将工件送到热水固化罐中进行密封固化，利用翻转系统，将工件表面、螺纹孔、盲孔积水甩干，实现工件快速干燥效果，不需要再烘干。

9) 离心甩干：固化工艺完成后，大部份水会黏附在形状复杂的工件上不能排出，因此将固化后的工件放到脱水罐中，配合离心旋转（同时翻转 90°）系统，可使工件的六个面都受到离心力的作用，使黏附在工件表面过剩的水分能够排出，同时离心旋转能够快速将产品冷却。

该过程产生浸渗异味（G6）、真空泵尾气（G7）、浸渗线废水（W6）等污染物。

表 2-9 浸渗线设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槽体名称	有效容积 m3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时间（min）	备注
1	超声波脱脂	0.7	清洗剂	浸泡	50~60	10	每 3 天更换，0.7t/d
2	漂洗甩干	0.7	/	喷淋	60~70	10	每 3 天更换，0.7t/d
3	真空离心干燥	0.7	/	/	常温	10	每 3 天排放，约 0.1t/d
4	风冷	0.7	/	/	常温	10	/
5	真空浸渗	0.7	浸渗剂	浸泡	0~20	15	定期补充浸渗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6	离心脱液	0.7	/	/	常温	10	浸渗液回用
7	喷淋水洗	0.7	/	喷淋	常温	10	每 3 天更换，0.7t/d
8	固化甩干	0.7	/	/	90~95	10	每 3 天排放，约 0.1t/d
9	离心甩干	0.7	/	/	常温	10	每 3 天排放，约 0.1t/d

注：因产能未达到环评批复量，浸渗线废水排放规律由每天排放一次调整为每3天排放一次。

⑨检验：包括尺寸、外观、气密性等性质的检测。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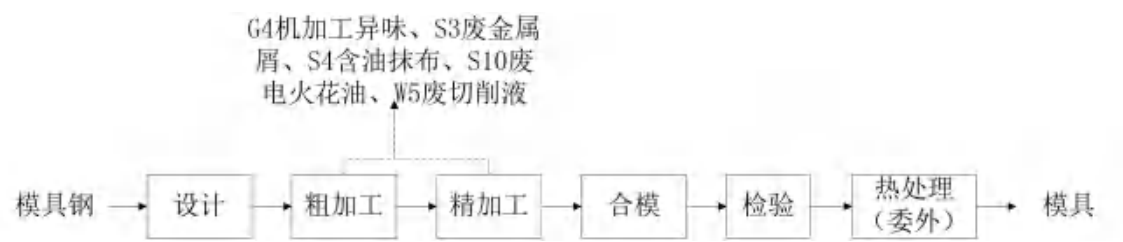


图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模具钢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粗加工、精加工、合模、检验后委外热处理后得到模具，留作自用。模具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机加工异味（G4）、废金属屑（S3）、含油抹布（S4）、废电火花油（S10）、废切削液（W5）等。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治理措施变化如下：

表 2-10 工艺流程及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	未发生变化	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变化
	G2	脱模废气	压铸	未发生变化	收集后分别经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变化
	G3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	因客户对产品要求无需进行热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G4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加强车间通排风	未发生变化
	G5	抛丸粉尘	抛丸	未发生变化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6	浸渗异味	浸渗	未发生变化	加强车间通排风	未发生变化
	G7	真空泵尾气	浸渗	未发生变化	加强车间通排风	未发生变化
	G8	食堂油烟	食堂	未发生变化	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脱模废液	压铸	未发生变化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未发生变化
	W2	清洗废水	清洗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W3	喷淋塔更	废气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换废水	治理			化
		W4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	压铸	未发生变化	循环使用，不排放	未发生变化
		W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未发生变化
		W6	浸渗线废水	浸渗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W7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四、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42%，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未发	否	

				生变化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粉尘由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变化为湿式除尘器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1) 熔化炉实际建设为 4 台，实际使用为 2 台（3T 和 1T），熔化保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由 60000m³/h 变为 30000m³/h。 (2) 压铸机实际建设 17 台，收集后由 4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均为 60000m³/h 变化为收集后由 3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分别为 25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2 台 3000T）、30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2 台 2000T、3 台 1600T、3 台 1250T）、25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3 台 800T、1 台 650T、1 台 630T、2 台 500T）。 (3) 抛丸机实际建设 2 台，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 15000m³/h 变为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 7500m³/h。 (4) 因目前客户对产品要求无需进行热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热处理工艺。 综上，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保温烟气（G1）、脱模废气（G2）、机加工异味（G4）、抛丸粉尘（G5）、浸渗异味（G6）、真空泵尾气（G7）、食堂油烟（G8）。

熔化保温烟气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温布袋（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脱模废气经 1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塔（TA002、TA003、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

抛丸粉尘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TA005、TA006）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机加工异味、浸渗异味、真空泵尾气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TA007、TA008）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DA007、DA008）。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	SO ₂ 、颗粒物、NO _x	有组织	高温布袋	变频风机风量约 30000m ³ /h（DA001）	高度 15m，内径 1.0m	大气	/
脱模废气	压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	变频风机风量约 25000m ³ /h（DA002）	高度 15m，内径 0.9m	大气	已开孔
					变频风机风量约 30000m ³ /h（DA003）	高度 15m，内径 1.0m	大气	已开孔
					变频风机风量约 25000m ³ /h（DA004）	高度 15m，内径 0.9m	大气	已开孔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大气	/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	变频风机风量约 7500m ³ /h（DA005）	高度 15m，内径 0.5m	大气	已开孔
					变频风机风量约 7500m ³ /h	高度 15m，内径 0.5m	大气	已开孔

					(DA006)			
浸渗异味	浸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大气	/
真空泵尾气	浸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大气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变频风机风量约30000m ³ /h (DA007)	高度 15m, 内径 1.0m	大气	已开孔
					变频风机风量约30000m ³ /h (DA008)	高度 15m, 内径 1.0m	大气	已开孔

1) 熔化保温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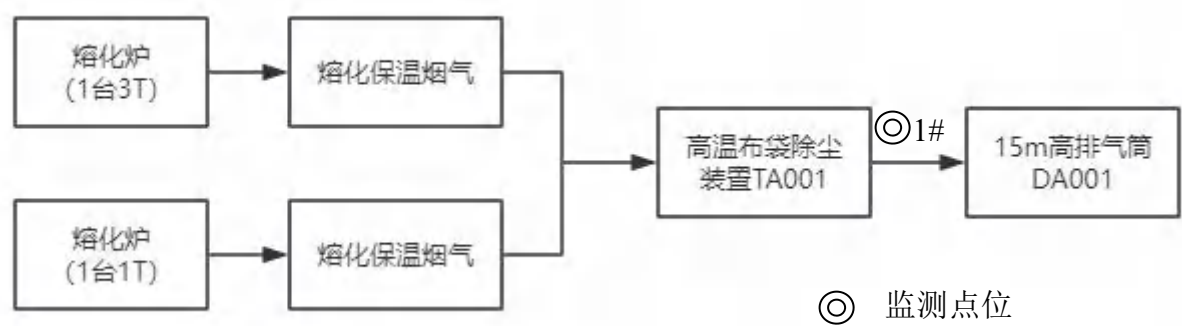


图 3-1 熔化保温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熔化保温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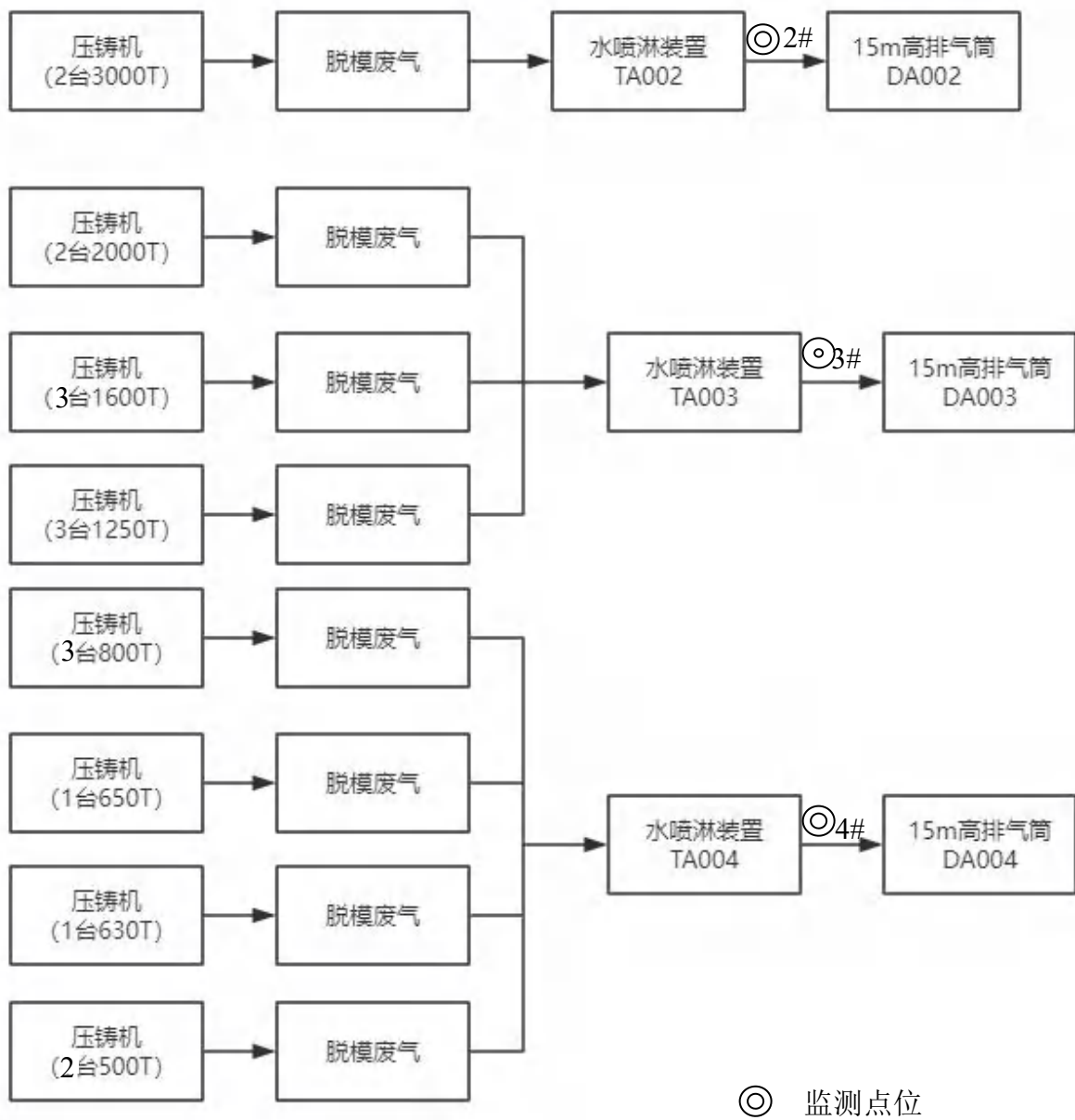


图 3-3 脱模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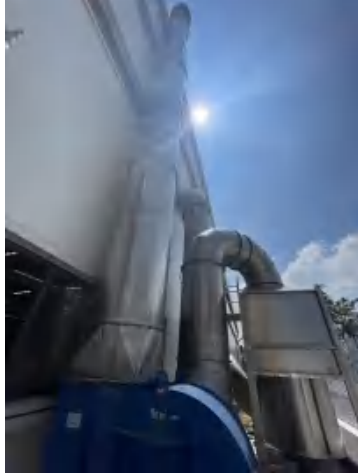


图 3-4 脱模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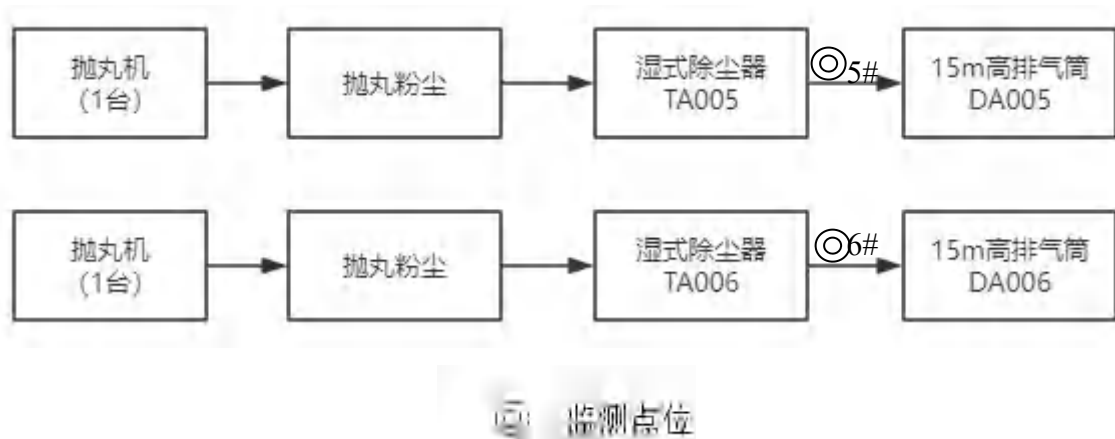


图 3-5 抛丸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照片

4)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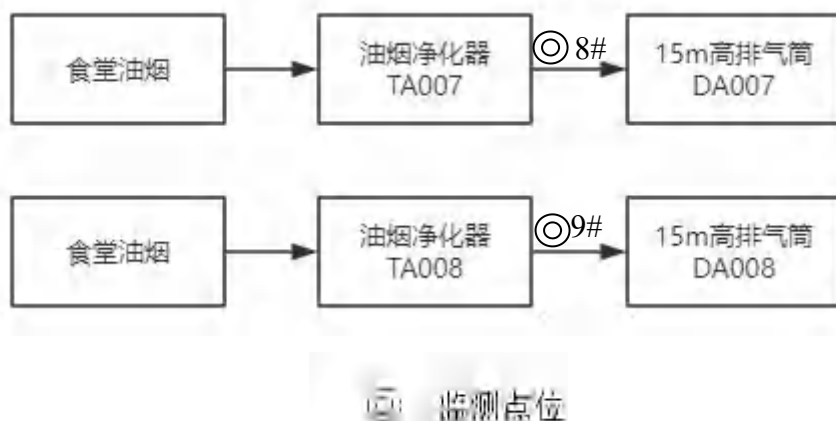


图 3-7 食堂油烟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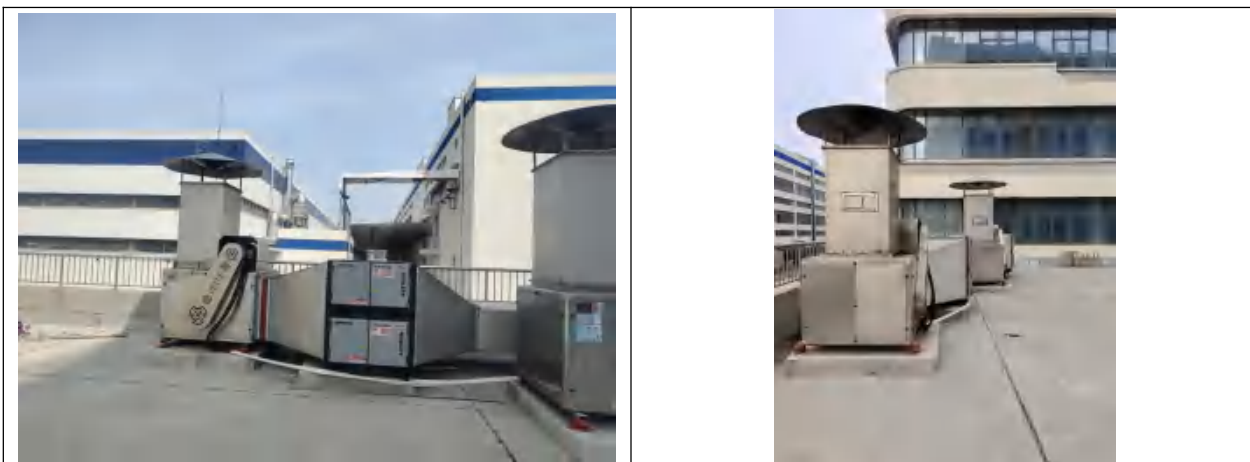


图 3-8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和生活污水。

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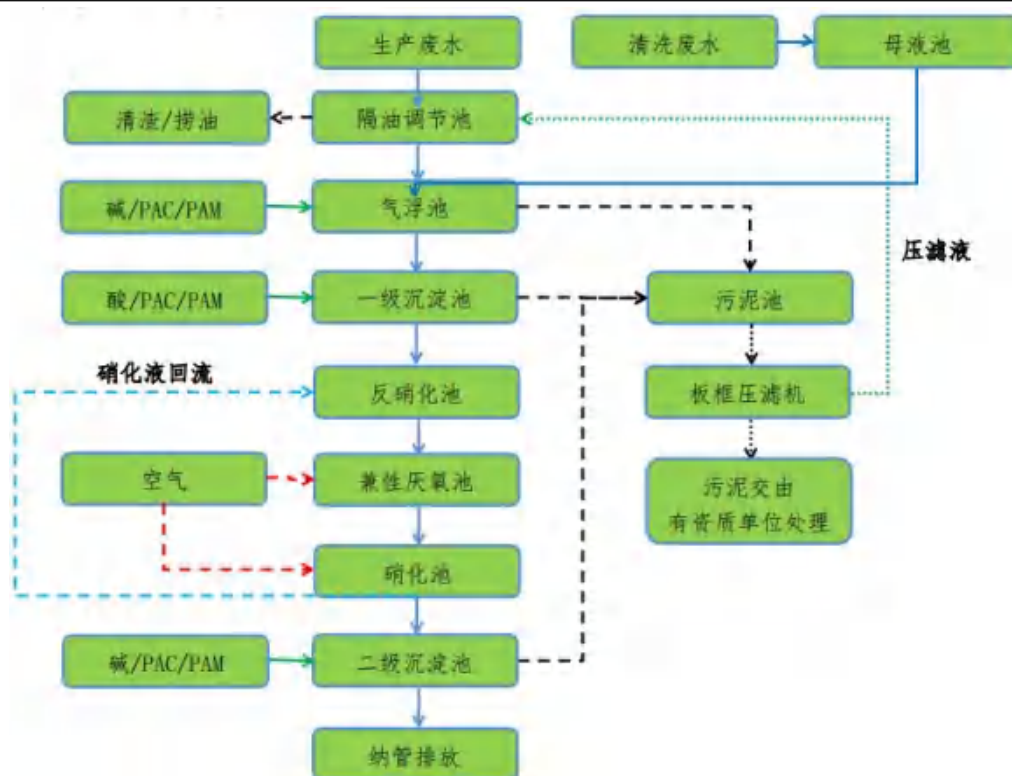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脱模废液	COD、SS、石油类等	间断	10302	厂区污水处理站	气浮+一级混凝沉淀+A/O生化+二级混凝沉淀，12t/h	/	岩东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等	间断	12153.6				
	喷淋塔更换废水	COD、石油类等	间断	1200				
	废切削液	COD、SS、石油类等	间断	2704.8				

	浸渗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间断	720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	/						

表 3-3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综合水质 (mg/L)
进水水质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10000
	TP	≤10
	SS	≤1000
	氨氮	≤40
	石油类	≤100
	LAS	≤100
	总磷	≤10
出水水质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TP	≤8
	SS	≤400
	氨氮	≤35
	石油类	≤20
	LAS	≤20
	总磷	≤8

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说明：蓝实线为废水走向；绿实线为药剂走向；黑虚线为污泥走向；蓝虚线为硝化液走向；红虚线为空气走向；绿虚线为压滤液走向。

图 3-9 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8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压铸机	13	70~80	隔声板、减震垫 等	全天
2	集中熔化炉	2	85~95		
3	除渣除气	2	85~95		
4	烘包器	2	85~95		

5	机边保温炉	13	80~90		
6	抛丸机	2	80~90		
7	合模机	1	80~90		
8	电火花	6	80~90		
9	磨床	2	80~90		
10	行车	16	60~65		
11	浸渗线	1	60~65		
12	加工中心	547	70~80		
13	车削中心	10	85~95		
14	珩磨机	10	85~95		
15	气检机	50	85~95		
16	砂轮机	10	80~90		
17	冷却水塔	5	65~75		
18	空压机	13	80~90		
19	设备风机	9	80~9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渣（S1）、废金属边角料（S2）、废金属屑（S3）、含油抹布（S4）、废液压油（S5）、废油桶（S6）、废包装桶（S7）、除尘灰（S8）、铝灰（S9）、废电火花油（S10）、污泥（S11）和生活垃圾（S12）等。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年3月01日~4月30日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铝渣	熔化保温	危险废物	52.5	3.15	18.9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海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金属边角料	铸件表面清理	一般固废	52.5	3.15	18.9	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62	15.72	94.32	
4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4	0.24	1.44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0	1.2	7.2	
6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5	0.3	1.8	分类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
7	废包装桶	脱模剂、清洗剂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20	1.2	7.2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

8	除尘灰	粉尘治理	危险废物	102.985	6.18	37.07	处置
9	铝灰	粉尘治理	危险废物	38.074	2.286	13.71	
10	废电火花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3	0.18	1.08	
11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81.241	4.875	29.25	
12	浮油、浮渣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2.783	0.167	1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0	12.6	75.6	委托环卫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内东侧，占地面积 166.78m²（其中一般固废仓库约 66.78m²，危废仓库约 10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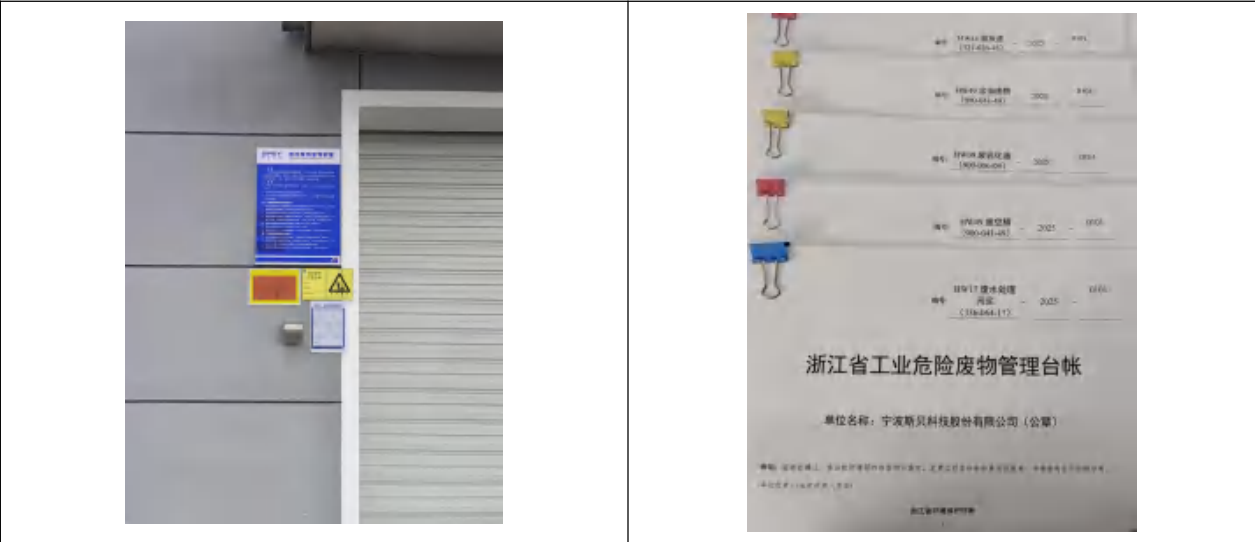


图 3-10 危废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编制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5-020-L。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49330	207	0.42	/
2	废水收集治理设施		240	0.49	
3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0.006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沃非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沃非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
2	废水收集治理设施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3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保温烟气（SO₂、颗粒物、NO_x）、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颗粒物、NO_x）、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浸渗异味（非甲烷总烃）、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食堂油烟（油烟）。

（1）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保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3）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浸渗异味

浸渗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真空泵尾气

真空泵尾气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和生活污水。

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尘灰、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废铝渣收集后委托宁海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除尘灰、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36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10 亿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的新购置地块(占地面积 73937m²)新建厂房，实施“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脱模、机加工、抛丸、清洗、热处理、浸渗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集中熔化炉 4 台、压铸机 36 台、机边保温炉 36 台、时效炉 11 台、珩磨机 10 台、车削中心 10 台、抛丸机 6 台、加工中心 547 台、清洗机 41 台等。本项目熔化产能由企业位于大榭开发区雪窦山路厂区置换而来，投产后 4 台集中燃气熔化炉共 10 吨，形成年产 5 万吨精密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NO_x 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作为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要求)；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

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165t/a，SO₂0.100t/a，NO_x5.162t/a，COD1.016t/a、氨氮 0.129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3.180t/a，SO₂0.248t/a，NO_x11.357t/a，COD2.707t/a，氨氮 0.172t/a，VOCs6.796t/a，企业须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NO _x 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作为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要求)；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NO _x 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作为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要求)；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验收不涉及；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165t/a，SO ₂ 0.100t/a，NO _x 5.162t/a，COD1.016t/a、氨氮 0.129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3.180t/a，SO ₂ 0.248t/a，NO _x 11.357t/a，COD2.707t/a，氨氮 0.172t/a，VOCs6.796t/a，企业须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经核实，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批复量为以新带老削减后的量，环评排放量为：颗粒物 15.255 吨/年，VOCs4.284 吨/年，二氧化硫 0.195 吨/年，氮氧化物 9.12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12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4.315 吨/年，VOCs2.499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1.7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7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企业已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核实，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生产废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生活污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备注	"--"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至)
1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5/9/1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2025/9/11
3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P-128	2025/9/11
4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P-135	2025/9/11
6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5/9/11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2025/9/11
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10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06202101017	2025/9/11
11	化学需氧量	/	/	/	/
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5/7
1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5/7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5/9/11
15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1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1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5/7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保温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SO ₂ 、颗粒物、NO _x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6)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氮、LAS、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LAS、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夜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只）	第一阶段达产后年产量（万只）	达产后日产量（只）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只）		生产负荷（%）
	空调压缩机	250	105	3500	2025.04.28	3136	89.6
					2025.04.29	3230	92.3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40	16.8	560	2025.04.28	533	95.2
					2025.04.29	504	90.1
	车身结构件	20	8.4	280	2025.04.28	255	91.3
					2025.04.29	253	90.5
	发动机箱体	100	42	1400	2025.04.28	1324	94.6
2025.04.29					1303	93.1	
发动机箱盖	200	42	1400	2025.04.28	1349	96.4	
				2025.04.29	1297	92.7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熔化保温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高温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 2 套湿式除尘器系统处理后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浸渗异味、真空泵尾气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 ³ ）		去除率（%）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熔化保温烟气	高温布袋	SO ₂	/	<3	/	符合	/
				颗粒物	/	2.0	/		
				NO _x	/	<3	/		
2	脱模废气	水喷淋装置	非甲烷总烃	/	3.35	/	符合	/	
		水喷淋装置	非甲烷总烃	/	3.32	/			

		水喷淋装置	非甲烷总烃	/	3.27	/		
3	抛丸粉尘	湿式除尘器	颗粒物	/	13.93	/	符合	/
		湿式除尘器	颗粒物	/	16.15	/		
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	1.29	/	符合	/
		油烟净化器	油烟	/	1.82	/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L） 最大日均值		去除效率%	纳管标准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	804	52	93.5	500	是	/
2		悬浮物	68.88	36.25	47.37	400	是	
3		石油类	575	17.78	96.9	20	是	
4		LAS	1.64	1.05	35.98	20	是	
5		pH	5.4	6.5	/	6~9	是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7.75	19.76	92.02	300	是	
7		总磷	1.19	0.09	92.44	8	是	
9		氨氮	28.28	9.18	67.54	35	是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保温烟气排气筒（DA001）出口 ◎1#	2025.04.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9	2.2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		20.2	20.6	20.3	/
			标干流量 m ³ /h		24398	24695	24988	/
		2025.04. 2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9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		20.7	20.8	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24295	24754	24215	/
	脱模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	2025.04. 2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9	3.42	3.5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0	0.071	1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20080	20507	20007	/
		2025.04. 2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4	3.51	2.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71	0.058	1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20191	20307	20013	/
	脱模废 气排气 筒出口 ◎3#	2025.04. 2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1	3.29	3.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7	0.092	1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26475	26510	26016	/
		2025.04. 2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3.23	3.5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4	0.092	10
			烟气流量		26365	26057	26105	/

			(标干烟气量)m ³ /h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4#	2025.04.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1	2.84	3.7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3	0.080	1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21983	22121	21077	/
	2025.04.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34	3.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4	0.074	1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22709	22188	23002	/
抛丸废气排放口◎5#	2025.04.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3.9	13.8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2	5742	5787	/
	2025.04.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4.6	14.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1	5867	5806	/
抛丸废气排放口◎5#	2025.04.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4.4	15.6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9	5821	5929	/
	2025.04.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7.4	15.7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85	5838	5840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3mg/m³，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食堂 油烟 1 出口 ◎8#	2025. 4.28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1.6	1.9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812	28969	25044	27277	28550	/
	2025. 4.29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8	0.7	0.7	0.7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46	27583	27592	27423	28532	/
食堂 油烟 2 出口 ◎9#	2025. 4.28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1.9	1.7	1.2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361	22131	22377	23494	21512	/
	2025. 4.29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9	1.7	1.8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512	23963	22488	26254	24195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3)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号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4#	厂界内	2025.4.28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1.18	6.0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	0.505	5.0

		2025.4.29	第二次	颗粒物	0.606	
			第三次		0.55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9	6.0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1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527	5.0
			第二次		0.454	
			第三次		0.45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平均排放浓度为 1.1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平均排放浓度为 0.52mg/m³，厂区内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0	2025.4.28	颗粒物	0.403	0.505	0.503	1.0
		非甲烷总烃	0.90	0.91	0.86	4.0
	2025.4.29	颗粒物	0.510	0.505	0.523	1.0
		非甲烷总烃	0.85	0.88	0.90	4.0
下风向#11	2025.4.28	颗粒物	0.564	0.606	0.599	1.0
		非甲烷总烃	0.95	0.95	0.97	4.0
	2025.4.29	颗粒物	0.599	0.639	0.599	1.0
		非甲烷总烃	1.03	0.98	1.04	4.0
下风向#12	2025.4.28	颗粒物	0.634	0.557	0.634	1.0
		非甲烷总烃	0.95	0.98	1.03	4.0
	2025.4.29	颗粒物	0.668	0.557	0.676	1.0
		非甲烷总烃	1.00	1.04	1.02	4.0
下风向#13	2025.4.28	颗粒物	0.562	0.705	0.708	1.0

		非甲烷总烃	1.00	0.98	0.98	4.0
	2025.4.29	颗粒物	0.656	0.704	0.637	1.0
		非甲烷总烃	1.03	1.00	0.99	4.0

表 7-8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2025.04.28	第一次 (厂界)	晴	北	1.1	101.6	11.0
	第二次 (厂界)	晴	北	1.3	101.4	16.6
	第三次 (厂界)	晴	北	1.2	101.4	25.0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北	1.2	101.4	19.2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北	1.1	101.4	18.8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北	1.3	101.4	18.3
2025.04.29	第一次 (厂界)	晴	北	1.2	101.4	17.1
	第二次 (厂界)	晴	北	1.1	101.3	21.2
	第三次 (厂界)	晴	北	1.3	101.2	29.0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北	1.3	101.3	22.2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北	1.1	101.3	21.1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北	1.2	101.4	2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8日~04月29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6\text{mg}/\text{m}^3$,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4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1) 生产废水

表 7-9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 时间	第一次 09:38	第二次 12:06	第三次 14:26	第四次 16:39	
生产废 水进口 ★1#	白色 微浑	2025. 04.28	pH 值(无量纲) (温度℃)	5.9 (23.2)	5.8 (23.3)	5.9 (23.2)	5.9 (23.2)	/
			化学需氧量 (mg/L)	788	776	768	800	/
			悬浮物(mg/L)	70	74	71	7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618	1.613	1.596	1.601	/
			五日生化需氧	224	242	235	250	/

				量 (mg/L)					
				总磷 (mg/L)	1.28	1.31	1.35	1.26	/
				氨氮 (mg/L)	29.0	29.3	29.5	30.3	/
				总氮 (mg/L)	40.1	40.6	39.6	40.9	/
				石油类 (mg/L)	583	583	583	583	/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 时间	第一次 09:23	第二次 11:48	第三次 14:12	第四次 16:32	
	生产废 水进口 ★1#	白色 微浑	2025. 04.29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4.9 (24.1)	5.0 (24.3)	4.9 (24.4)	5.0 (24.4)	/
				化学需氧量 (mg/L)	820	832	808	840	/
				悬浮物 (mg/L)	64	67	65	68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673	1.672	1.669	1.659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63	252	269	247	/
				总磷 (mg/L)	1.05	1.10	1.02	1.13	/
				氨氮 (mg/L)	26.7	27.3	26.3	27.8	/
				总氮 (mg/L)	34.5	34.2	33.6	34.9	/
				石油类 (mg/L)	567	567	567	567	/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 时间	第一次 09:41	第二次 12:28	第三次 14:29	第四次 16:43	
	生产废 水出口 ★2#	无色 微浑	2025. 04.28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6.6 (23.1)	6.7 (23.2)	6.6 (23.2)	6.7 (23.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2	44	56	500
				悬浮物 (mg/L)	38	42	41	40	4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8.8	17.5	19.3	16.9	3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070	1.070	1.060	1.060	20
				总磷 (mg/L)	0.09	0.10	0.08	0.10	8
				氨氮 (mg/L)	9.36	9.72	9.21	9.66	35
				总氮 (mg/L)	12.0	11.5	11.8	12.2	70
				石油类 (mg/L)	17.9	16.3	16.6	17.6	20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 时间	第一次 09:25	第二次 11:50	第三次 14:15	第四次 16:36	
	生产废	无色	2025.	pH 值 (无量纲)	6.3	6.4	6.4	6.4	6~9

水出口 ★2#	微浑	04.29	(温度℃)	(23.7)	(23.8)	(23.8)	(23.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2	48	60	500
			悬浮物 (mg/L)	34	32	33	3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7	21.8	22.6	20.5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40	1.030	1.030	1.040	20
			总磷 (mg/L)	0.07	0.07	0.09	0.08	8
			氨氮 (mg/L)	8.84	9.05	8.63	8.98	35
			总氮 (mg/L)	10.6	11.1	10.8	11.0	70
			石油类 (mg/L)	18.6	17.7	18.4	19.1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6.3~6.7；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0.2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8.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1.4mg/L，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1.8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8.875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9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2) 生活污水

表 7-1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 时间	第一次 09:31	第二次 12:03	第三次 14:24	第四次 16:37	
生活污 水排放 口★3#	浅黄 微浑	2025. 04.28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4 (22.5)	6.5 (22.6)	6.6 (22.6)	6.4 (2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4	132	136	500
			悬浮物 (mg/L)	51	53	52	54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80	0.990	0.990	1.000	20
			总磷 (mg/L)	6.74	6.96	7.25	6.85	8
			氨氮 (mg/L)	17.9	18.2	17.5	18.7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53.2	51.4	52.7	50.5	70
			动植物油 (mg/L)	86.5	85.1	91.6	87.3	100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采样 时间	第一次 09:19	第二次 11:45	第三次 14:09	第四次 16:29	
生活污水排放 口★3#	浅黄 微浑	2025. 04.2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5 (22.5)	6.4 (22.3)	6.5 (22.4)	6.4 (22.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0	136	148	500
			悬浮物 (mg/L)	47	44	45	49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70	0.970	0.970	0.970	20
			总磷 (mg/L)	0.79	0.81	0.79	0.83	8
			氨氮 (mg/L)	15.5	15.8	16.2	15.9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9.9	48.7	49.4	46.7	70
			动植物油 (mg/L)	46	45	44	45	10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6.4~6.6；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2.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4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87.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1.9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8.08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6.95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4.28		2025.04.2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14-14:24	63.7	22:39-22:49	53.4
厂界南侧▲2#	13:56-14:06	54.8	22:04-22:14	53.4
厂界西侧▲3#	13:43-13:53	60.3	22:16-22:26	51.0
厂界北侧▲4#	14:29-14:39	60.3	22:27-22:37	49.9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测点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及编号	2025.04.29		2025.04.2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3:30-13:40	60.9	22:37-22:47	51.0
厂界南侧▲2#	13:17-13:27	58.6	22:00-22:10	50.5
厂界西侧▲3#	13:02-13:12	55.7	22:11-22:21	50.0
厂界北侧▲4#	13:46-13:56	55.9	22:23-23:33	52.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63.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9.9~53.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 15.255 吨/年，VOCs4.284 吨/年，二氧化硫 0.195 吨/年，氮氧化物 9.12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12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颗粒物	DA001	7200	0.049	4.315	15.255	满足
	DA005		0.081			
	DA006		0.095			
VOCs	DA002		0.068	2.499	4.284	满足
	DA003		0.087			
	DA004		0.073			
二氧化硫	DA001		/	0.004	0.194	满足
氮氧化物	DA001		/	1.717	9.127	满足

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天然气使用量计算，实际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表 7-13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环评废水量 (t/a)	实际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化学需氧量	DW001	27080.4	11738.45	0.47	0.812	满足
氨氮				0.025	0.058	满足

	注：环评审批量为以新带老削减后的增加量，故总量核算时与环评排放量作对比。 由上表分析，企业本次验收全厂实际颗粒物为 4.315 吨/年，VOCs2.499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1.7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7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丸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浸渗异味（非甲烷总烃）、真空泵尾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和生活污水。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石油类、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铝渣收集后委托宁海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除尘灰、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 1.165 吨/年，二氧化硫 0.100 吨/年，氮氧化物 5.162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16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 57 -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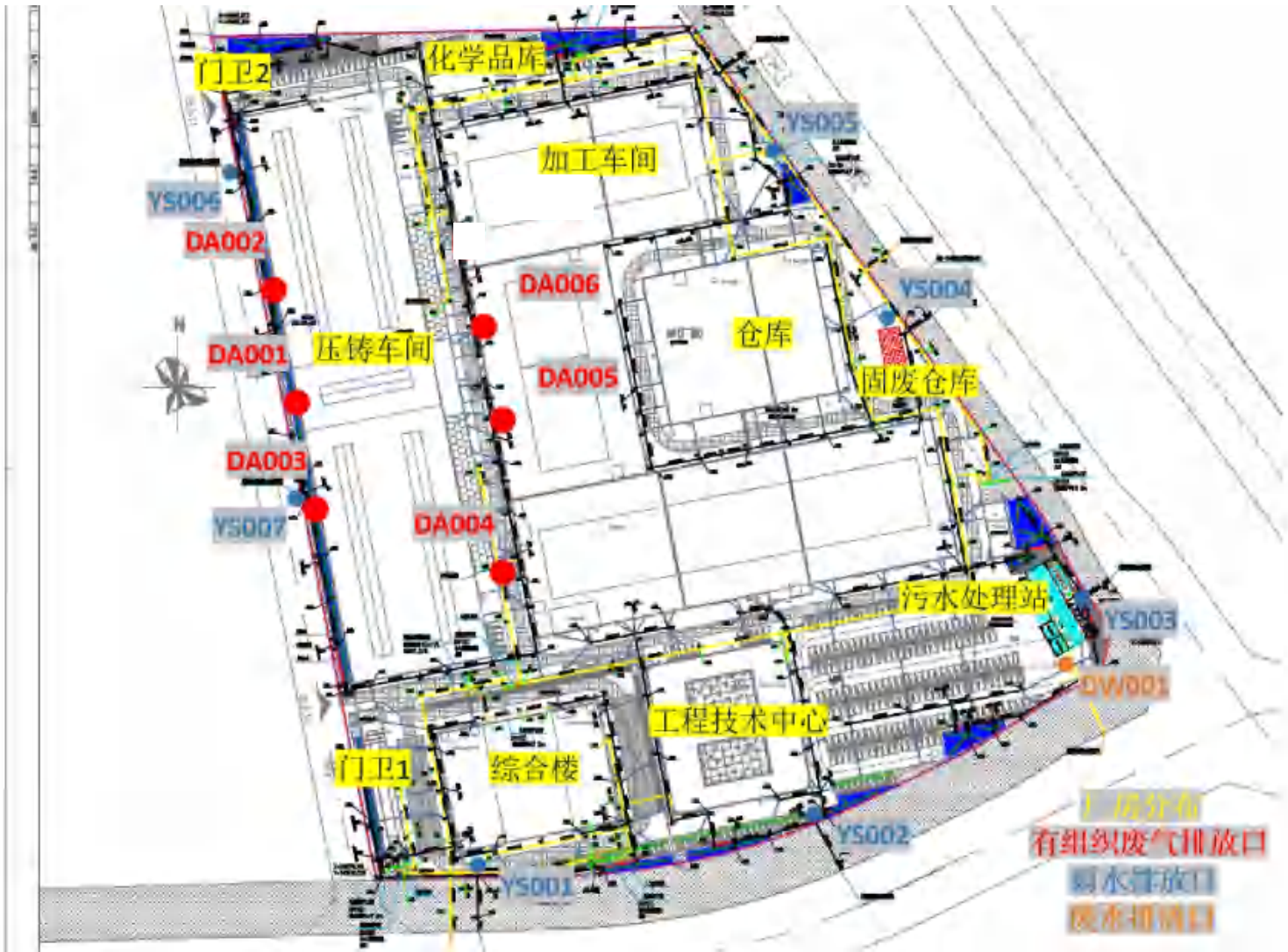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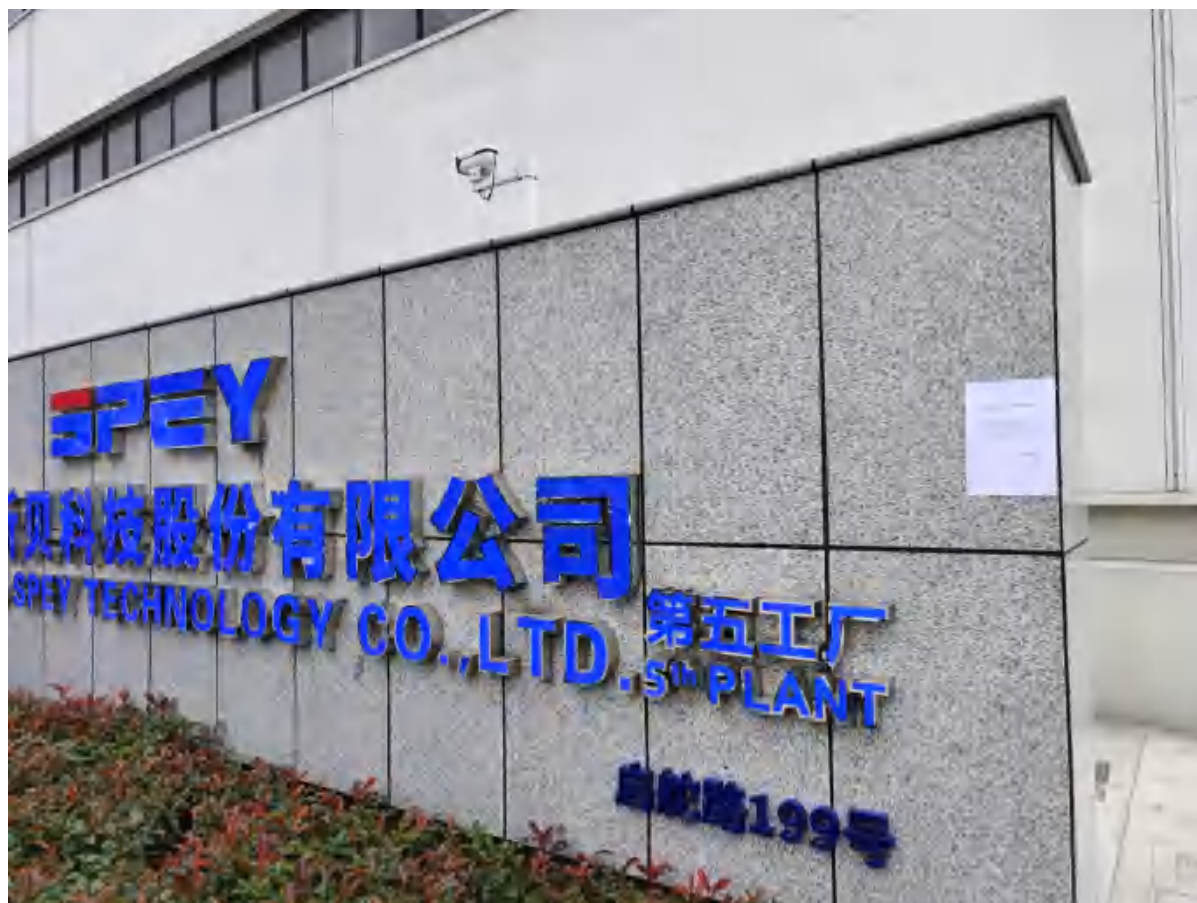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2〕36号

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0亿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2-24f-2#地块）的新购置地块（占地面积73937m²）新建厂房，实施“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脱模、机加工、抛丸、清洗、热处理、浸渗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集中熔化炉4台、压铸机36台、机边保温炉36台、时效炉11台、珩磨机10台、车削中心10台、抛丸机6台、加工中心547台、清洗机41台等。本项目熔化产能由企业位于大榭开发区雪寒山路厂区置换而来，投产后4台集中燃气熔化炉共10吨，形成年产5万吨精密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NO_x 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作为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要求);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165t/a, SO_2 0.100t/a, NO_x 5.162t/a, COD1.016t/a、氨氮0.129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3.180t/a, SO_2 0.248t/a, NO_x 11.357t/a, COD2.707t/a、氨氮0.172t/a, VOCs6.796t/a,企业须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2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宁海县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0522001

危险废物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52201

甲方(受托方): 宁海县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宁波新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签订以下合同。

一、转移数量及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单价(含税)(元)	总金额(含税)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321-024-48	300	6000		甲方支付乙方,乙方开具13%专用发票

二、交货方式

-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转移利用计划通知甲方,乙方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 甲方根据乙方的通知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到指定地点装运危废。
- 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品种、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若双方磅差超过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支付方式

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支付费用。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毒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甲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乙方应将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

的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 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以方便甲方利用加工。

5. 甲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乙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 完工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 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 乙方应规范, 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 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 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 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8. 甲方得知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甲方故意泄露保密资料信息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9.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暂存、利用。

4.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 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六、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交给甲方签收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七、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乙方拖欠利用加工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4) 利用加工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八、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止。

九、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宁海县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章）：宁波顺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新力胡线318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甬西工业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杨源支行	开户行：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账号：39751001040026699	账号：201000049186948
税号：91330225MA2J4J4235	税号：9133020125610564XR
联系人：李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19822222	联系电话：86762350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11351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漆渣	900-252-12	焚烧	4	3000
2	含油废物	900-041-49	焚烧	0.5	3000
3	废空桶	900-041-49	焚烧	1	3000
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24	3000
5	过滤芯	900-041-49	焚烧	0.5	3000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2	3000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焚烧	0.5	3000
8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	10	3000
9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20	3000
合计				62.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



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b.mnec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第一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赵广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684004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签章)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
开发区树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帐号:201000049189848

纳税人税号:9133020125610564XR

邮编:315812

电话:0574-86762350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乙方: (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洲

(注册地址:北仑区梁祝街道郭巨村户部湾大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只)	第一阶段达产后年产量(万只)	达产后日产量(只)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只)		生产负荷(%)
空调压缩机	250	105	3500	2025.04.28	3136	89.6
				2025.04.29	3230	92.3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40	16.8	560	2025.04.28	533	95.2
				2025.04.29	504	90.1
车身结构件	20	8.4	280	2025.04.28	255	91.3
				2025.04.29	253	90.5
发动机箱体	100	42	1400	2025.04.28	1324	94.6
				2025.04.29	1303	93.1
发动机箱盖	200	42	1400	2025.04.28	1349	96.4
				2025.04.29	1297	92.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24111203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能路199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4.28-2025.04.2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接样日期	2025.04.28-2025.04.29
		检测日期	2025.04.28-2025.05.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059)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77-201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021、022、0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压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王何平

批准人: 王何平

签发日期: 2018.5.20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HLJ-250428-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保温烟气排气筒（DA001）出口①#（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9	2.2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20.2	20.6	20.3	/
标干流量 m ³ /h		24398	24695	24988	/		
熔化保温烟气排气筒（DA001）出口②#（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9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20.7	20.8	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24295	24754	24215	/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②#（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9	3.42	3.5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0	0.071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0080	20507	20007	/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③#（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4	3.51	2.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71	0.058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1	20307	20013	/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③#（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1	3.29	3.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7	0.092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6475	26510	26016	/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③#（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3.23	3.5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4	0.092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6365	26057	2610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④4#（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1	2.84	3.7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3	0.080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1983	22121	21077	/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④4#（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34	3.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4	0.074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2709	22188	23002	/
抛丸废气排放口⑤5#（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3.9	13.8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2	5742	5787	/
抛丸废气排放口⑤5#（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4.6	14.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1	5867	5806	/
抛丸废气排放口⑥6#（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4.4	15.6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9	5821	5929	/
抛丸废气排放口⑥6#（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4.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7.4	15.7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85	5838	5840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及 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 1 出口⑧8# (排气筒高 度约 15m)	2025.4.28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1.6	1.9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812	28969	25044	27277	28550	/
食堂油烟 1 出口⑧8# (排气筒高 度约 15m)	2025.4.29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8	0.7	0.7	0.7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46	27583	27592	27423	28532	/
食堂油烟 2 出口⑨9# (排气筒高 度约 15m)	2025.4.28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1.9	1.7	1.2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361	22131	22377	23494	21512	/
食堂油烟 2 出口⑨9# (排气筒高 度约 15m)	2025.4.29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9	1.7	1.8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512	23963	22488	26254	2419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0	2025.4.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03	0.505	0.503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0	0.91	0.86	4.0
	2025.4.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10	0.505	0.523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5	0.88	0.90	4.0
下风向 #11	2025.4.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64	0.606	0.599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5	0.95	0.97	4.0
	2025.4.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99	0.639	0.599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0.98	1.04	4.0
下风向 #12	2025.4.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34	0.557	0.6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5	0.98	1.03	4.0
	2025.4.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68	0.557	0.676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1.04	1.02	4.0
下风向 #13	2025.4.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62	0.705	0.708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0.98	0.98	4.0
	2025.4.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656	0.704	0.637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1.00	0.99	4.0
厂区内 #14	2025.4.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05	0.606	0.557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17	1.14	6.0
	2025.4.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27	0.454	0.450	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9	1.14	1.18	6.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38	第二次 12:06	第三次 14:26	第四次 16:39	
生产废水透 口★1#	白色微 浑	2025.0 4.28	pH 值(无量纲) (温度℃)	5.9 (23.2)	5.8 (23.3)	5.9 (23.2)	5.9 (23.2)	/
			化学需氧量 (mg/L)	788	776	768	800	/
			悬浮物 (mg/L)	70	74	71	7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18	1.613	1.596	1.6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4	242	235	250	/
			总磷 (mg/L)	1.28	1.31	1.35	1.26	/
			氨氮 (mg/L)	29.0	29.3	29.5	30.3	/
			总氮 (mg/L)	40.1	40.6	39.6	40.9	/
			石油类 (mg/L)	583	583	583	583	/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23	第二次 11:48	第三次 14:12	第四次 16:32	
生产废水进 口★1#	白色微 浑	2025.0 4.2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4.9 (24.1)	5.0 (24.3)	4.9 (24.4)	5.0 (24.4)	/
			化学需氧量 (mg/L)	820	832	808	840	/
			悬浮物 (mg/L)	64	67	65	6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73	1.672	1.669	1.65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52	269	247	/
			总磷 (mg/L)	1.05	1.10	1.02	1.13	/
			氨氮 (mg/L)	26.7	27.3	26.3	27.8	/
			总氮 (mg/L)	34.5	34.2	33.6	34.9	/
			石油类 (mg/L)	567	567	567	567	/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表 3-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41	第二次 12:28	第三次 14:29	第四次 16:43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4.28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6 （23.1）	6.7 （23.2）	6.6 （23.2）	6.7 （23.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2	44	56	500
			悬浮物（mg/L）	38	42	41	40	4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8.8	17.5	19.3	16.9	3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070	1.070	1.060	1.060	20
			总磷（mg/L）	0.09	0.10	0.08	0.10	8
			氨氮（mg/L）	9.36	9.72	9.21	9.66	35
			总氮（mg/L）	12.0	11.5	11.8	12.2	70
			石油类（mg/L）	17.9	16.3	16.6	17.6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25	第二次 11:50	第三次 14:15	第四次 16:36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4.2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3 (23.7)	6.4 (23.8)	6.4 (23.8)	6.4 (23.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2	48	60	500
			悬浮物 (mg/L)	34	32	33	30	4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7	21.8	22.6	20.5	3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040	1.030	1.030	1.040	20
			总磷 (mg/L)	0.07	0.07	0.09	0.08	8
			氨氮 (mg/L)	8.84	9.05	8.63	8.98	35
			总氮 (mg/L)	10.6	11.1	10.8	11.0	70
			石油类 (mg/L)	18.6	17.7	18.4	19.1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表 3-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31	第二次 12:03	第三次 14:24	第四次 16:37	
生活污水排 放口★3#	浅黄微 浑	2025.0 4.28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4 (22.5)	6.5 (22.6)	6.6 (22.6)	6.4 (2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4	132	136	500
			悬浮物 (mg/L)	51	53	52	54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80	0.990	0.990	1.000	20
			总磷 (mg/L)	6.74	6.96	7.25	6.85	8
			氨氮 (mg/L)	17.9	18.2	17.5	18.7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53.2	51.4	52.7	50.5	70
			动植物油 (mg/L)	86.5	85.1	91.6	87.3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19	第二次 11:45	第三次 14:09	第四次 16:29	
生活污水排 放口★3#	浅黄微 浑	2025.0 4.2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5 (22.5)	6.4 (22.3)	6.5 (22.4)	6.4 (22.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0	136	148	500
			悬浮物 (mg/L)	47	44	45	49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70	0.970	0.970	0.970	20
			总磷 (mg/L)	0.79	0.81	0.79	0.83	8
			氨氮 (mg/L)	15.5	15.8	16.2	15.9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9.9	48.7	49.4	46.7	70
			动植物油 (mg/L)	46	45	44	45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4.28		2025.04.2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14-14:24	63.7	22:39-22:49	53.4
厂界南侧▲2#	13:56-14:06	54.8	22:04-22:14	53.4
厂界西侧▲3#	13:43-13:53	60.3	22:16-22:26	51.0
厂界北侧▲4#	14:29-14:39	60.3	22:27-22:37	49.9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4.2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3:30-13:40	60.9	22:37-22:47	51.0
厂界南侧▲2#	13:17-13:27	58.6	22:00-22:10	50.5
厂界西侧▲3#	13:02-13:12	55.7	22:11-22:21	50.0
厂界北侧▲4#	13:46-13:56	55.9	22:23-23:33	52.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428-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4.28	第一次 (厂界)	晴	北	1.1	101.6	11.0
	第二次 (厂界)	晴	北	1.3	101.4	16.6
	第三次 (厂界)	晴	北	1.2	101.4	25.0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北	1.2	101.4	19.2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北	1.1	101.4	18.8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北	1.3	101.4	18.3
2025.04.29	第一次 (厂界)	晴	北	1.2	101.4	17.1
	第二次 (厂界)	晴	北	1.1	101.3	21.2
	第三次 (厂界)	晴	北	1.3	101.2	29.0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北	1.3	101.3	22.2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北	1.1	101.3	21.1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北	1.2	101.4	21.0

注:本报告共 14 页,一式两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1256105640R002U

单位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桥厂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南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蔡凌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崇桥街道启能路199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256105640R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证明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编号: 2024090)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25610564XR):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三项非税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请你单位自接到通知30日内携带本通知前往税务机关缴纳如下表所示的非税收入。

通知签发机关(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项目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征收标准	应纳税基数	年限	本期应纳税额(元)	排污权储备来源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化学需氧量	5000	0.551	2024.1-2024.12	2755	北仑区
		氨氮	5000	0.088	2024.1-2024.12	440	北仑区
		二氧化硫	2000	6.545	2024.1-2024.12	13090	北仑区
		氮氧化物	2000	0.007	2024.1-2024.12	14	北仑区
合计金额						16299	

说明:

- 1.征收项目: 填写排污权出让收入
- 2.征收品目: 填写“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污权交易费”
- 3.征收子目: 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高污染行业)”、“氨氮(高污染行业)”
- 4.征收标准: 填写“5000”, “2000”, “7500”
- 5.排污权储备来源填写来源地名称
- 6.应纳税额=征收标准*应纳税基数*年限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3020125610564XR
法定代表人	张波杰		联系电话	13858262156
联系人	郭鹏飞		联系电话	1385826215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2B21-02-24f-2#地块）（121度56分0.146秒，29度54分24.141秒）			
预案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5年3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1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3月13日
备案编号	330206-2025-020-L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8 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的新购置的土地（四厂区，占地面积 73937m²）新建厂房，从大榭厂区搬迁 4 台集中燃气熔化炉（共 10 吨、铸造产能 5 万吨）和配套压铸设备至新厂房，并购置其余配套生产设备，实施“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于现阶段部分设备未建设，实行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105 万只空调压缩机、16.8 万只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8.4 万只车身结构件、42 万只发动机箱体、42 万只发动机箱盖、10 套压铸模具。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企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宁波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3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第一阶段设备安装完成（安装设备数量为环评内容的 50%左右，剩余部分在后续验收时建设），

于 2025 年 3 月 01 日对设备开始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5 年 2 月 28 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编号: 9133020125610564XR002U。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已进行交易。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33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变动内容为:

(1) 熔化炉实际建设为 4 台,实际使用为 2 台(3T 和 1T),熔化保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安装了变频风机,实际风量由 60000m³/h 调至 30000m³/h。

(2) 压铸机实际建设 17 台,收集后由 4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均为 60000m³/h 变化为收集后由 3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分别为 25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2 台 3000T)、30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2 台 2000T、3 台 1600T、3 台 1250T)、25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3 台 800T、1 台 650T、1 台 630T、2 台 500T)。

(3) 抛丸机实际建设 2 台,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 15000m³/h 变为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 7500m³/h。

(4) 因目前客户对产品要求无需进行热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热处理工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保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

(3)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4) 浸渗异味

浸渗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5) 真空泵尾气

真空泵尾气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6)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6) 排放。

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 (DA007、DA008) 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和生活污水。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尘灰、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废铝渣收集后委托宁海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除尘灰、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

公司已于 2025 年 03 月编制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5-020-L。已设置应急池，满足应急预案中提出的要求。其它主要环境风险物资、消防设施设置基本规范。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厂区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 pH 排放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 pH 排放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健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认真落实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5、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宁	科长	1366840046
港航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廖冰	经理	15958089977
浙江港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王芳梅	技术员	18639770523
浙江广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仁成	主任	13738879919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强	经理	13586865420
嘉兴沃弗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崔宇	技术员	17717033556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建成并于 2025 年 03 月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0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完成。

2025 年 05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